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9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黃羽甄（即陳家茵之繼承人）

相對人 黃秉宏（即陳家茵之繼承人）

相對人 黃婉柔（即陳家茵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家茵、債務人黃羽甄於民國111年9月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，約定自111年10月起至121年9月止，每月一付，共分120期，期付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90元，詎上開款項自114年8月起未獲給付，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清償全部，合計2,002,940元。又被繼承人陳家茵前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前

01 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  
02 在案。又被繼承人陳家茵於114年2月死亡，附表所示之不動  
03 產由相對人黃羽甄、黃秉宏、黃婉柔等3人繼承，但不因此  
04 而受影響，故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  
05 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分期付款暨債  
06 權讓與契約、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。

07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